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開課審查要點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111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特訂定本中心開課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課程自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分為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自112學年度起，分為校訂通識與博雅通識。
- 三、通識課程之開設，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課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凡非本中心專任(案)教師初次開授之通識課程，或由本中心認定應重新檢討之課程，應通過課程外審委員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始得開課。

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如附件。
- 四、已通過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相關計畫，並對課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之課程，得將課程計畫直接送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無須外審程序。
- 五、課程外審所需相關經費，由本中心經費支應。但因應第四點以外之計畫所需開設之新課程，外審委員之審查費用，由申請開課之計畫經費支應。
- 六、通識課程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授課為原則，不足者，始以兼任教師為之。

本中心得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及調整通識課程之開課數量。
- 七、本中心專任(案)教師開課之學分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定計算。

非本中心之專、兼任教師之邀課及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本校其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案)教師申請授課時數原則每週不超過四小時。但本中心主動邀課者得排課至六小時為原則。
 - (二) 本中心兼任教師開課由本中心主動邀課，不開放兼任教師逕行申請。每位兼任教師單一校區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跨校區總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原則。
- 八、通識課程之開設，開課教師須於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內備齊所有資料，送本中心彙整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 九、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課程大綱及課程規劃不得任意修改。
- 十、通識課程教師之培訓與義務相關規定，悉依本中心教師授課規範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課程訂

定審查程序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

